

通過交通當局整頓公共停車場內濫泊車位的情況，清理了大量廢棄車輛，釋放出車位，市民駕駛者都認為達到成效。但“殭屍車”不僅存在於公共停車場，亦有很多私人停車場存在廢置車輛，來歷不明的私家車、電單車長期停泊在非車位的位置，阻礙通行，尤其是廢置電單車隨處亂泊，影響到停車場內的交通安全，更影響環境衛生。

有大廈居民和業主會作出反映，要求當局處理，但礙於大廈停車場不屬於社會公共地方，政府部門表示難以介入處理。事實上，本澳大部分大廈的管理模式，都是通過管理公司等第三方負責，關於大廈的公共部分之監督，需要通過業主委員會與管理公司協調。而現時管理公司的監管薄弱，法例未有涵括的執法範圍，應予考慮是否有修改法例的需要，以配合社會的發展和需要完善相關法例；另一方面，就現階段的條件，政府需採取措施協助大廈的停車場處理非法佔用及亂泊的問題，加強執法，主動追查及追究車主責任，以有效機制處理全澳門的廢置車輛，杜絕濫泊、非法佔用等情況。

同時，廢置車輛既是交通問題，也是環保問題，政府如何從多部門合作解決？當局早前回覆議員質詢中表示，廢舊車輛跨區轉移的項目，兩地正就實施操作及監管要求進行協調，應要盡快提供具體可以落實配合作出處理的時間，主動處理全澳門的廢置車輛。

另外，最近政府制訂了行政法規，並即將於6月13日生效，屆時電單車駕駛者及乘客都必須佩戴獲行政當局核准的頭盔，並且頭盔上須有由生產商發出的型號和技術標準標籤，如標籤脫落或損毀，將視為不符合規定而被罰款。我認同政府為保障市民行車安全推動使用安全性高的頭盔，但當局在推行和制訂時，沒有由市民的角度和執行的細節通盤考慮，使到社會出現種種疑慮，特區政府應當汲取經驗，避免將原意是好的“好政策”交往執行部門後就演繹成“壞政策”。

創新政府思維 提升管治能力

議程前發言 蕭志偉議員

2017年5月11日

無論是國家領導人還是特區政府，在不同的場合都不斷強調澳門特區政府要提升管治能力及施政效率。確實，面對著國際和國內大環境的日新月異，政府的管治能力亦要與時俱進，才能迎合社會發展的需求，才能令轉型時期的澳門行穩致遠。

政府的思維創新已迫在眉睫，現時社會上出現的一些怨氣，以及人才、土地、房屋、交通等深層次矛盾，都需要政府利用創新的行政管理模式，結合國家的優惠政策，逐漸解開各種癥結，並化解長期積累的矛盾，才能符合市民的期待。

提升政府的管治能力需要公務員具有創新的思維，創新在帶來新機遇的同時，亦會出現一些錯誤。而現時的體制比較缺乏彈性，以至於無法容許失敗與錯誤，但這正是創新必要的歷程。因此，政府在鼓勵創新與容錯之間，有以下幾方面需要注意：

第一，政府創新需要擁有一個公平、公正的制度。公平公正的制度是政府進行社會治理創新的基礎，創新是利益的重新分配，絕不能夠以犧牲部分群體的利益為代價，而是要最大化地讓全社會共享創新帶來的成果，才能確保社會的持續、穩定發展。

第二，政府創新需要科學、民主的決策機制。政府創新的初衷應該是基於公共利益，而非做政績。創新本身就是打破舊有的觀念，實現對既有管理的突破，政府的創新必須在遵循法治的原則下，漸進地對不合時宜的制度安排、社會治理理念等進行調整和革新，才能實現科學施政。

第三，政府創新需要容錯機制和寬容的環境。沒有容錯空間的創新，並無法推動真正的創新。因為部分公務員可能就會選擇性地做事，出現“不做不錯”、“少做少錯”的懶政思維，這將影響整個管治團隊的創新動力。去年底廣東南沙自貿片區就創新了容錯糾錯機制，給創新者撐腰鼓勁。政府亦可朝著該方向進行集思廣益，先行先試，為創新者營造一個寬容的環境，可以大膽探索新經驗。

廉潔是社會穩定的重要基石，而且現時官員的發展前景已經不是單純以GDP來衡量，更不是簡單地以官員一時的得失來評價其政績，社會正在形成一種新的政治文化，用更加理性、全面的角度，結合政策的效應和持續性去檢視官員的成就，從而建

立一個公平的評價機制，並激勵官員不斷自我革新和創新管理，真正構建一個高效率、高能力的管治團隊，發揮領頭羊的作用，引領澳門的發展大勢。

議程前發言
適時檢討環保車稅務優惠
陳明金 2017年5月11日

澳門車多路少，交通是個大問題。近年來，政府通過環保稅務優惠、加稅、上調停車及多種收費、補貼淘汰二衝程電單車等措施，希望達到控車的目的。

根據環保局的資料，本澳符合補貼淘汰的二衝程電單車共有 9,575 架，每架補貼 3,500 元，估計將有三成左右會參與，二月中接受申請，審批的個案已基本達標，至下月底，相信參與的車主可能會超預期。

假如居民都願意，政府回收上述所有電單車，補貼開支為 3,350 多萬元，但可以想像，市面上減少約一萬架噴煙、高污染的電單車，對生活在澳門的人來講，相信好多居民都會讚同。只可惜，這類在鄰近地區如台灣等地早已推行的環保政策，澳門提出多年至今才出台，而且宣傳和配套措施都有提升的空間。特別是，一般居民可能認為，自己的二衝程電單車還可以搵，補貼 3,500 元，不足以買新車，因此可能不參加政府的鼓勵計劃，這也就是政府估計只有三成左右車主參與的主要原因。如何做到獎罰分明，同時加強居民的環保意識，政府還有好多工作要做。

環保車稅務優惠實施多年，符合環保標準的，豁免一半首次登記稅，最高減免 6 萬元，政府每年少收數以億元計的車稅，但控車、環保效果究竟如何？根據交通局的有關資料，2016 年內，不包括商用車、旅遊車、電單車，因環保車稅務優惠，政府少收稅 1.4 億元。政府變相以 1.4 億補助居民購買新車，是全部回收近萬架二衝程電單車補助金額的四倍。其中，屬環保局定義為環保車的，佔私家車總銷量的 64%，但這類超過 6 成的私家車是否真的“環保”？以當今汽車製造的科技以及車廠的環保意識，大多數的歐洲、日本汽車，均能夠滿足當局的要求，尤其是貴價的豪華車。澳門的環保車概念，最落後的是，只重視硬性指標，卻疏忽了排量大小，其實，在先進國家和地區，汽車排量都是衡量環保車的重要指標。以去年銷售的 2,942 架環保私家車為例，奔馳、寶馬、奧迪等大排量的貴價車，絕大部份的環保免稅額均高達 6 萬元，而其中一款鈴木 1.2 排量的環保車，免稅額只有 1.9 萬元。這種“肥上瘦下”的“一刀切”的稅務優惠，本身是否就不環保、不科學？

目前機動車總數已超過 25 萬架，以澳門 65 萬人口計算，平均每 2.5 人就擁有一架機動車。澳門街，居民可以享受時速 80 公里的路段少之又少，如今，即使最小排量的汽車，也能達到這個時速。政府應適時檢討有關政策，多出好招，鼓勵居民購買既經濟又環保、排量小的車代步，多管齊下，既控車又利民。

議程前發言
冀政府完善機制根治部門陋習
施家倫
2017年5月11日

2014年習近平主席在特區第四屆政府就職典禮上曾提出四點希望，當中包括“不斷提高特別行政區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日前，張德江委員長親赴澳門視察時，同樣提出希望特區政府勇於擔當，不斷提升管治能力。為了貫徹落實中央領導人對特區政府的要求，近年來廉政公署在有法必依，違法必究的決心，以及在查處、監督方面力度都有很大的提升。例如積極揭發交通事務局把公共停車場管理服務“斬件”外判、文化局違規聘用大量工作人員等，可見廉署做了大量工作。

但是，目前不少公共行政部門依然弊病叢生，行政不作為的態度依舊，“‘拖’字為先，百姓急，我不急”的作風隨處可見，令到很多看似“小事”的民生問題遲遲未能解決。其中房屋滲漏水問題就是典型例子，很多時候政府做了檢測，但是等了幾個月仍未得出檢測報告，亦無承諾時間表，市民只能“眼白白”看著家里滲漏情況惡化，苦不堪言。

民生無小事，若不及時將細微問題解決好，試問政府以後將怎能取信於民？很多民生問題我們已經重覆反映及督促政府解決，但始終不見有改善，暴露出政府施政思維已嚴重滯後，有關部門以及相關官員遇事“不作為、無決心”的風格已成習慣。

為加強政府行政效能，提高行政人員守法和廉政意識。本人想提幾點個人的看法：

第一，有必要釐清各部門和各官員的權責，制定各部門、職位的權力清單促公開評鑒。

第二，政府應將各部門廳處幹部的評核與其獎勵和提拔掛鉤，並且設立末位淘汰機制，對積極作為的官員應有獎勵、可容錯，對不作為、亂作為的庸官，要問責落台。

第三，政府應當試點將部分局、廳、處的職位面向社會公開甄選，拓寬官員選拔管道，透過合同條文來強化績效考核和官員問責。

議程前發言

宋碧琪

2017年5月11日

下月十三日開始，第 16/2016 號摩托車頭盔行政法規正式生效。按照規定，以後所有型號頭盔經過核准後，才可上市售賣；已經出售或正使用的，如果不符合技術標準，也將被強制停用。

頭盔安全行政法規本是全面落實《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補充性規定，作為一項配套法律，早就應該出台，現在拖延十年才姍姍來遲，多少有些遲緩。但是，與市民關係緊密的法律，遲到好過冇，本澳人多車多，加強頭盔標準規範，保障駕駛員和乘客安全，都是一件好事。

其實，去年六月份，該項頭盔法規就已正式制定公佈，因當時宣傳推廣不足，社會熟知度一直較低。時隔一年，法規生效前夕，當局才加大宣傳推廣，因為前期諮詢不足而引致的一些後遺症，最近開始慢慢浮現。比如，法規中要求頭盔必須要具備標籤，一旦發現標籤脫落，便要處六百元罰款，不少意見感覺不合理，認為本末倒置，爭議很大。

不少電單車駕駛者反映，由於日曬雨淋等原因，頭盔標籤出現破損脫落實在好正常。法規要求必須保留標籤，固然可以方便執法人員巡查時識別，但不能因為咁，所有責任都要求駕駛者承擔。頭盔標籤的最主要功能，是避免消費者錯買到不安全產品，標籤脫落也不代表頭盔就不符合安全標準。現在買錯頭盔要處罰，標籤丟失也要處罰，很多市民感到疑惑：究竟是頭盔保護自己，定係自己要翻轉頭保護個頭盔呢？

現在距離頭盔法規正式生效還有一段時間，鑒於過去公開諮詢不足，建議利用這段空檔期，有關部門可以好好進行坊間意見收集，廣聽民意，凝聚社會最大共識，努力把法規本身的目的性及初衷與社會實際充分結合起來，避免為做而做，形式主義，要真正體現以民為本。

執法方面，對於市民可能購買到假頭盔、頭盔標籤自動脫落等情況，本人認為執法時應當充分考慮，不能簡單把責任歸給駕駛者，執法上需要更人性化、靈活化。同時，具權限執法部門，也需加強對前線人員專業培訓，對於不同頭盔型號，執法人員應具備基本辨別能力，不能單純依賴標籤，如果這樣，只會盲目增加駕駛者負擔，對執法者自身能力提升也毫無益處。

高天賜 梁榮仔 議員辦事處

GABINETE DOS DEPUTADOS JOSÉ PEREIRA COUTINHO E LEONG VENG
CHAI

梁榮仔議員 2017 年 05 月 11 日議程前發言

特區政府為各政府部門設立跨部門小組工作，原意是增強各政府部門為市民服務時不要各自為政。加強多些構通。但是現實歸現實，現時大多數的政府部門還都是各自為政，自己部門做好自己工作，其他部門的問題就莫不關心。

本人辦事處最近有接到很多居民投訴，就有關反映道路上班馬線問題，本澳大部分市區內的班馬線都存在一些問題，主要都是晚間燈光暗淡，選擇地點不佳。

例如：加思欄馬路班馬線旁路燈，燈光全給大樹蔭覆蓋晚上灰黑一片，路人及駕駛者都看不清楚班馬線，又：從友誼馬路轉往仙德麗街的班馬線，也是燈光全給大樹蔭覆蓋晚上灰黑一片，而在這裡早上及晚上駕駛者都看不到有行人正等待過班馬線位置，當路人行至班馬線中央時駕駛者才發覺到有行人過班馬線，所以在這裡行人過班馬線是非常危險。現時有很多道路街口都是要汽車停在班馬線上，才能夠看清楚對方來車方可出街口，所以這情況使到駕駛者非常尷尬。

在此祈望特區政府的跨部門小組真真正正理行以民為本，急市民所急用科學理據及實事求是方式來檢視，市區內班馬線分佈位置來處理市民之問題。

黃潔貞議員 議程前發言

關注本澳殘疾人士就業支援

政府去年提出了《復康服務十年規劃》，以期締造一個平等共融的社會，當中部分工作現已陸續開展。然而，有社服團體反映，現時殘疾人士及其家庭照顧者仍面對不同方面的困難，特別是對於殘疾人士的就業支援仍然不足，進入職場機會有限，可供選擇的職業不多；再加上現有的經濟援助措施僵化等情況，其家庭與個人的經濟依然存在相當大的壓力，使他們的生活水平一直無法提高。

從殘疾人士的個人層面而言，工作能協助他們建立自信與價值；在社會層面上，工作能使他們保持良好的狀態，減緩其身體退化的速度，從而減輕社會醫療與家庭照顧者的負擔。然而，即使有殘疾人士希望投入工作，但現有制度在他們接受職業訓練，又或公開就業取得薪酬津貼後，其個人或家團經濟援助金就會被即時扣減（例如取得一千元薪酬津貼，其經濟援助金會即時扣減一千元），這無疑窒礙了殘疾人士重投社會的積極性。

另一方面，現時政府對於殘疾人士的就業培訓大多交由民間社服團體負責，但政府對他們的支持並不足夠，例如負責培訓殘疾人士技能的職業治療師流失嚴重，培訓的場所、輔具與設備不足等；又如當局過去兩年推出的“殘疾人士就業發展資助計劃”，透過發展社會企業以協助殘疾人士重投職場，原定資助五家民間非牟利服務團體開辦社會企業，但因具體執行缺乏配套，結果只收到兩份申請，經評審後僅一家獲批。而該社企在經營時亦遇到不少困難，面臨迫遷。

因此，為鼓勵與協助殘疾人士重投社會，共建一個無障礙、無歧視的美好社會，本人提出以下建議：

1. 優化殘疾人士經援制度，讓殘疾人士接受職訓所收取的微薄津貼，不會影響其個人或家庭的經濟援助金額；另外，由於殘疾人士生理與心理因素的限制，需要較長的工作適應期，建議為他們設立就業過渡期，在進入正常職場工作時，維持其臨時性殘疾補助津貼一段時間，讓他們逐步適應生活上的變化，提高重投社會工作的意願與信心。
2. 由於不少殘疾人士行動不便，必需要由照顧者接送往往返工作與職訓場所，導致照顧者無法從事全職工作，促請儘快落實“2016年至2025年康復服務十年規劃”的中期目標，為照顧者提供津貼，減低他們日常生活負擔。

3. 改善“殘疾人士就業發展資助計劃”配套，包括提供免費或較低廉租金的場地，以及技術上的支援及人員資助等措施，提升社企競爭力，為社企的開設創造更有利的條件，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工作機會。亦藉著民間企業與社企雙軌並行，為他們提供多元化，且“對口”的工作機會。
4. 長遠而言，應分階段、分工種、分程度為殘疾人士就業建立一條多元化、穩定、友善的暢通渠道，制定一套系統性的就業支援規劃；同時切實做好《復康服務十年規劃》中為殘疾人士工作、就業和職業康復制定的中長期目標，確保他們在社會發展過程中能得到參與的機會。

議程前發言

立法議員 何潤生

行政長官早前列席立法會時指出，現時本澳樓市多為澳人“自炒”；並強調，需要出手時必定出手¹。近日，當局再推出“收緊非首次置業按揭”的措施，目的是要遏抑熾熱投資行為²。事實上，鄰近地區於去年已收緊樓市相關政策，甚至逐步“加碼”，本人亦曾多次呼籲政府研究加強調控措施，抑制樓市過熱，免本澳成政策窪地。而近期本澳樓價隨博彩業收入“止跌回升”而呈上漲趨勢，3月份的平均樓價為91,801元每平方米³，比去年同期增長近兩萬元⁴，社會有意見質疑政府已錯過了調控樓市的最佳時機。此外，需要強調的是，樓市調控要隨市調整、對症下藥，首要任務是加強頂層設計，系統研究、制定短期和長期相結合的措施與機制，絕不能再“擠牙膏”式調控，否則只會繼續陷入過往“越調越高”的困局。

為此，就“樓市調控措施”方面，本人有以下兩點建議須再次向政府指出：

首先，樓市調控重點應從交易向持有環節轉移。

由於回歸後經濟的高速發展，加之本澳居民投資渠道單一，澳門住宅市場投資需求旺盛，大大推高了整體樓市價格，導致自用型置業需求的居民需要同樣承擔高昂的樓價。“置業難”與“以樓牟利”兩級分化現象日益嚴重。根據最新資料顯示，2016年本澳住宅交易中佔9成9是本地居民，當中一半以上持有1個或以上物業⁵。

當局於《2017年施政報告》提出，將維持免收居民房屋稅首3,500元稅款，以及向每一住宅單位提供每月200元電費補貼的政策⁶。事實上，社會早有意見指出，上述惠民政策並無助於改善目前澳門居民的“安居”難題，而且有關做法令擁有多套住宅、非以自主為目的，即“以樓牟利”的投資者也同時享有政策所帶來的“優惠”。並且，由於在房屋持有階段幾乎“零成本”的作用下，變相助漲了“炒風”，加劇了住屋領域的不公平現象。因此，在當前樓價居高不下、普羅大眾置業成本不斷增加的情況下，本人認為，對於同時擁有多套住宅、並以此牟利者，建議3,500元房屋稅豁免額和每月200元電費補貼的惠民措施只適用於一套房產，同時調升其持有的其他住宅的房屋稅，增

¹ 澳門日報“議員何潤生促採措施遏樓市 倡階梯式徵稅抵炒風”（2017年4月24日）

² TDM“特區政府宣布明起收緊住宅非首置按揭”（2017年5月4日）

³ 財政局：物業成交記錄“2017年3月份申報結算資產移轉印花稅住宅單位的統計”（2017年4月18日）

⁴ 財政局：物業成交記錄“2016年3月份申報結算資產移轉印花稅住宅單位的統計”。數據顯示澳門2016年3月平均樓價為72,741元。

⁵ 澳門日報“非首置今起收緊樓按”（2017年5月5日）

⁶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P12.

加房屋持有階段的成本。此外，對於非首次置業者，建議根據持有物業的數量，實行階梯式徵稅，增加炒賣成本。

其次，進一步提升房地產市場信息的透明度。

眾所周知，客觀準確的房地產資料數據，無疑是政府掌握房地產業基本情況、發展趨勢，以至制定政策的重要依據。長期以來，本澳房地產市場缺乏有效資料數據已是不爭的事實。

目前，關於房地產市場的相關信息主要依賴統計局、財政局；儘管當局亦開始發佈“澳門樓價指數”。但鑒於有關數據統計與公佈有待完善，因此，本人再次促請政府，持續提升房地產市場信息的透明度，將有關統計數據進一步細化，如劃分本地置業與非本地置業，區分是否為第二套、第三套等多次置業情況，令研究覆蓋的內容體系更加豐富、多元。逐步建立起一套符合澳門實際情況的房地產指標體系，為樓市的穩定健康發展提供科學的依據。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

澳門立法會全體會議議程前發言

鄭安庭 議員

2017年5月11日

主席、各位同事：

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張德江在澳門視察期間曾提到“法律是治國之重器，良法是善治的前提。”特區政府一直秉持着“依法治澳、依法行政”，如何使所立之法為“良法”，實實在在地通過“善治”，公平、公正地保障本澳居民的權益，這也是值得特區府思考的問題。

然而在澳門，有一部分居民的權益無法通過“法治”獲得保障，甚至被澳門市民所誤解。坊間流傳，“海一居”發展商偷偷地賣樓花，收了錢之後故意拖延時間不興建，一直拖到到期政府收地；還有人說，那65幅土地的承批人25年前獲批了地，政府已經一直催促承批人開發建設，但是承批人一直故意拖延，政府沒有辦法，只能25年期屆滿收地。社會一直強調要“公平、公正、公開、透明”，請問這種流言對於事件中受影響的市民、投資者來說又公平嗎？

另外，路環260戶居民殘破的舊屋只允許維修而不允許重建，政府又是否有為這些居民設身處地想過，僅能“維修”對於這些日久失修的舊屋是否真的能解決安全隱患？不解決水電的問題又如何“維修”，又如何繼續居住？

對於以上列舉的種種問題，皆源於新《土地法》在執行過程中缺少了歸責機制，《土地法》48條僅表述了如批給土地是臨時批給就不獲續期，並沒有探究土地停留在臨時批給狀態是由誰造成的。而政府在過去也僅僅機械式地以“依法施政”進行回應，使問題一直長時間拖延而無法得以解決，又談何“善治”？

張德江委員長在訪澳期間也提到，澳門的法制建設任務很重，原來有不少不適時的舊法律需要廢除，不與時俱進的法律有的需要解釋或進行修改，並應該進一步建立好完善的法律體系。良法是善治的前提，正由於2013年制訂的新《土地法》沒有規定如何處理實際中存在歸責與不歸責的情況，引發了一連串土地糾紛和不公平現象，要解決土地法實施帶來的問題已逐漸形成社會共識。本人在此建議政府，可在現有《土地法》的框架下，考慮對個別條文進行修訂或增補，或進行解釋，使法律能夠真實反映本澳社會發展的實際需求，讓澳門緊缺的土地得以有效利用，使公共利益和居民的個人權益之間取得平衡，維護澳門社會發展的和諧穩定。

多謝主席！

議程前發言

麥瑞權

2017年5月11日

回顧國家的近代史，確實是一部充滿災難、落後挨打的屈辱史，自1842年第一次鴉片戰爭失敗，被迫簽訂第一個喪權辱國的《南京條約》，中國開始淪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會。雖然，當時已有愛國人士發起救國愛國運動，例如：太平天國起義、洋務運動等等，但是由於鴉片戰爭前實行多年的“閉關鎖國”政策，導致祖國實力遠落後於西方國家，加上當時國家頹廢腐敗，國人的國家安全意識普遍薄弱，面對列強侵略卻未有危機感，所以，救國愛國最終都以失敗告終，而中國的反侵略戰爭亦是屢戰屢敗，甚至不戰而敗，導致領土、領海等主權，遭到嚴重的破壞。因此祖國有今時今日的繁榮穩定發展確實是來之不易，而澳門實為國家不可分割的領土之一，又為“一國兩制”的特區，我們都應感到光榮和自豪，更要保護和珍惜好現時我們所擁有的。

日前張德江委員長來澳視察時，肯定了本澳通過《基本法》第23條《國家安全法》的工作^[1]，顯示出委員長對特區政府在維護國家安全的立法工作、樹立國安意識等方面都給予鼓勵及支持。特區政府長期對愛國愛澳教育事業投放不少資源，至今看來已有成效，例如最近為推動愛國愛澳教育，加強學生對五四運動精神和國家歷史的認識，教育局舉行：“澳門學界五四青年節升旗儀式”，共60所學校及25個青年社團代表參加，到場人數超過1300人^[2]。加深下一代對國家的認識和弘揚愛國精神有著重要的意義。但是我們不應因此而自我感覺良好，必須吸取歷史的教訓，心存危機感，正如早前中聯辦主任王志民寄語我們：“一是大力增強國家意識，尊重和維護中央全面管治權；二是大力增強憲法和基本法意識，完善提升特區依法治理的能力和水準，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可持續發展；三是大力增強愛國愛澳意識，保持具有澳門特色的民主和諧的立法會文化，堅定“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3]。而中聯辦副主任王斯喜亦指出要充分看到澳門在維護國家安全所作出的努力和取得的成績，也要清醒認識到維護國家安全“永遠在路上”，祇有進行式，沒有完成式，必須牢固樹立“生於憂患，死於安樂”的古訓^[4]。

因此，儘管今天我們處於和平發展的年代，但亦要明白到國家的和平是數以萬計的中國同胞英勇抗戰得來的，而且國家面臨的國際形勢在今時今日依然嚴峻，特區政府更應該以史為鑒，搞好民生的同時，更應居安思危，完善滯後的法律法規，加強基本法及“一國兩制”方針政策的教育、宣傳推廣，以配合國家安全法的實施，繼續為國家的和平穩定發展貢獻力量。

參考資料：

1. 首次有中央領導人到立法會參觀張德江向議員提三點希望，華僑報，2017-5-10
2. 逾 1300 人參加五四升旗儀式，濠江日報，2017-5-5
3. 王志民肯定立法會工作，澳門日報，2017-5-10
4. 牢記“生於憂患、死於安樂”古訓 陳斯喜：強化維護國安意識，澳門日報，2017-4-16

加強食安檢測 確保市民健康

陳虹議員

早前，日本輻射食品疑透過貼中文標籤及其他渠道逃避監管，進入內地市場，並在電商、超市出售。本澳也有一款疑似受到輻射污染的日本食品在澳門減價促銷。相關事件再一次引發對本澳食品安全檢測的討論。

儘管本澳有日常入口檢驗檢疫監察制度，民署也持續檢測其他日本產食品的輻射水平，且列作食安中心常規檢測項目之中，至今所有樣本的檢測結果未見異常，但是，因為進入澳門的日本食品種類不斷增加，加上本澳食品標籤制度不完善，食品安全標準比起國際標準仍相對較低，市民對供澳食品的安全，尤其對日本食品的安全存有很大疑慮。

第 50/92/M 號法令《訂定供應予消費者之熟食產品標籤所應該遵守之條件》已沿用 25 年，早已跟不上社會發展的需要，當局須盡快作出檢討，並研究修法，以規範各類食品標籤。

現時本澳對食品中農藥殘留、重金屬等檢查標準仍未出台，當局應進一步完善《食品安全保護法》及相關法例中的食品安全標準，加強檢測力度，並須及時公佈有關訊息，讓市民食得安心。此外，為了更好地加強食品安全，本澳《食品中放射性核素最高限量》的標準應與國際標準保持一致，甚至高於國際標準。

本澳網購食品安全備受社會關注，對於不合標準的食品通過網購、代購流入本澳的情況難以進行有效監管，希望當局盡快修法加強網購和跨境代購的監管。同時，當局還須加強宣傳教育，強化業界和市民的食安意識。

議程前發言

關翠杏

2017/05/11

《經濟房屋法》規定，申請人及其家團成員在提交申請表之日前的五年內須在澳門沒有自置居所，而不管輪候多久，上樓時亦需符合上述要求；但法律並沒有訂明家團上樓後，房屋局需在多長時間內要為經屋買受人做契，故家團在購得經屋並入住多年後仍未做契的情況一直存在。這不但令經屋家團的私人物權長期得不到確立，更嚴重的是，在等待做契期間，若出現家團任一成員因結婚而配偶又擁有物業，或因需繼承物業等情況，就會令相關家團不但無法做契，甚至整個家團被取消資格要退回經屋。

萬九經屋中，永寧、湖畔、居雅、業興、安順、青蔥的家團基本都是上樓三、四年後才被安排做契。根據房屋局的資料，截至上月底，6,982 個已簽署預約買賣合同的萬九經屋單位中，有 41 個家團在等候做契的期間，已因各種變化了的情況而不符合做契資格，不會收到房屋局的做契通知；當中亦有 65 個家團在辦理做契中，被房屋局列為不符合資格做契。這些家團儘管情況各異，需要具體分析原因和跟進，但倘是因做契延誤至成員情況變化而受影響確是值得商榷！

經屋做契是由當局主動，買受家團完全處於被動，若因行政拖延而令入住後才出現變化的家團無法做契，甚至被收樓，使家團中其他成員的居住權利亦受影響，絕對是不公道的！

經屋做契應有明確的時間安排，過程中，各部門間必須有效協調！工務局、民政總署、財政局、登記局等部門必須共同配合，以加快從樓宇入伙至做契前期的各項行政程序，協同解決做契慢的問題。同時，當局應盡快修訂《經濟房屋法》，從根源上解決因有成員個人情況變化而影響整個家團居住經屋的資格問題。

議程前發言

李靜儀

2017/05/11

五年發展規劃提出“智慧城市”的發展定位，要實現有關目標，背後需要一批資訊科技從業員支撐運作和創新。又如政府正申報加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創意城市網絡，爭取成為“美食之都”；是否具備大量具質素的廚師和飲食業人才，亦是關鍵因素。以上目標，均是促進經濟和社會發展的重要政策，亦可為本地居民提供更多元的就業發展空間，但至目前，仍看不到政府在吸納和培訓本地人投身這些行業有何具體措施，更大的問題是，政府在職業培訓方面一直欠缺整體和長遠的發展策略，未能系統性地統籌、培養各行業所需的應用型或技術人才，進而為管理層人才的梯隊注入“新血”。

二零一四年一月成立的人才發展委員會，因應本澳的經濟發展定位和方向，首先對博彩業、零售業、酒店業、飲食業和會展業作調研，並於去年先後完成了上述行業的人才需求清單和緊缺人才目錄。有關資料數據反映出相關行業的人資需求和基本薪酬水平。問題是，人才清單和目錄出台後仍需有後續的政策和具體的人才培訓計劃，必須有部門負起統籌和跟進有關職業培訓工作。

根據人才清單的資料，上述五大行業目前最為緊缺的是中高層管理人員。有關管理經驗是需要在工作中累積，需要企業提供機會邊做邊學。因此，政府有責任推動行業或尤其大型企業開展類似設施維護的帶薪在職培訓計劃，鼓勵和吸引居民投身有關行業，亦必須吸納具有一定工作經驗的人員參與培訓、實踐，讓本地人透過磨煉，得以晉升中高層管理職位。

薪酬待遇和發展前景是行業或企業能否引人和留人的關鍵因素，明確的培訓方向和晉升階梯不但可以鼓勵員工努力進修和提升，而穩定和具質素的本地人員團隊亦可有力支撐各行各業的發展。要落實“智慧城市”、“美食之都”的目標，不能單靠口號，當局必須認真落實人才培養政策，包括審視和根據人才清單和目錄，研究哪些職位可提供發展機會予本地人，並盡快出台具體的職業培訓計劃，以培養和推動本地人才的成長，亦為居民構建多元擇業和發展的空間。

劉永誠議員議程前發言
2017年5月11日立法會大會

特區政府近日表示將要建設松山行人隧道，接通新口岸與高士德，鼓勵市民步行。為了增加該建設的效率，以下幾點希望政府在設計過程時能兼顧得到：

1. 完善步行系統的動線設計，如新口岸側的出口，現在幾乎沒有步行空間，而且有一條繁忙及車速較快的幹道橫斷了松山及新口岸的其他區域，因此松山行人隧道必須考慮動線設計如何接駁到其他地區；
 2. 政府必須站在使用者角度思考，例如由二龍喉到新口岸的路程，即使穿過隧道也需花費十五到二十分鐘，路途不短，對於以上班這種點對點出行的市民來說，步行系統與交通工具相比，有什麼優勢讓市民選擇步行，隧道建設需要考慮促進使用率的問題，例如在一些路段設置自動輸送履帶、增加無障礙設施等等，通過人性化的設計來增加市民使用的誘因是很重要的；
 3. 步行系統要作好節點安排，環顧多數成功的步行系統設計，節點安排是很重要的，例如步行系統穿過主要的商業建築或政府部門，既增加行人步行的動機，也起到連結不同建築物的功能；
 4. 考慮到澳門的氣候特徵，步行系統必須要能讓行人在全天候下均可使用，另外與城市景觀也要相互協調；
- 鑑於相關工程的花費不低，希望政府能通過完善的規劃讓行人系統能發揮功效，促進更環保、便捷的出行模式，紓解交通壓力。

議程前發言

一帶一路，政府民間拍住做

前幾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張德江委員長在視察澳門的時候，專門指出：越來越多的國家和地區希望搭上中國發展的快車，而香港、澳門不僅不需要排隊買票，中央已經在車上預留了座位，而且還有VIP貴賓通道。

我認為，對澳門來講，這個“座位和VIP通道”，就是把握“一帶一路”戰略機遇，發揮澳門所長，服務國家所需，實現共同發展。自去年12月，中央正式批准澳門參與“一帶一路”的工作以來，特區政府和社會各界對此都顯示了巨大的熱情。

日前，行政長官主持召開了“一帶一路”建設工作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行政長官要求呢個委員會，能夠推動社會各界形成對正確認識和積極參與“一帶一路”的廣泛共識，處理好其間政府與社會團體的關係，強化“共商、共建、共享”的氛圍，讓澳門市民在參與國家發展的過程中，提升自身水平和有更多的獲得感。

在澳門參與和助力國家“一帶一路”建設的過程之中，政府民間拍住做，非常重要。對於政府與社會應如何聯手合力，本人有以下三點建議：

第一，廣納民智，增強民間的參與感。常言道“高手在民間”，對於“一帶一路”建設，澳門社會各界有很多很好的思路。比如，本澳就剛剛成立了專門聚集“一帶一路”的民間智庫，其旨在打造“倡導國際性、強調經濟性、重視學術性、推動合作性、普及群眾性”的澳門平台。希望特區政府可以繼續多多支持民間社團，增設渠道、廣開言路，吸納民間的智慧，發出澳門好聲音。

第二，凝聚民力，增強民間的使命感。“一帶一路”建設強調“政府引導，民間參與”。在特區政府主推的幾項“一帶一路”工作中，都需要善用民間的力量。譬如，在粵澳、閩澳合作中，重視鄉親社團；在僑務合作中，重視歸僑社團。我相信，只有充分調動社會積極性，知人善任、民盡其才，才能做到聯手合力。

第三，振奮民心，增強民間的獲得感。對於“一帶一路”工作，政府要推動民間有參與、有使命、更要有收穫，即係有共商、有共建、更要有共享。在澳門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的過程中，要注重弘揚澳門精神，人人都有獲得感，才能提升社會的幸福感，進而實現民眾滿意、民心相通。

將石排灣郊野公園打造成為動植物科普基地

議程前發言

2017年5月11日全體會議

崔世昌

主席，各位同事：下午好！

隨著時代的發展，石排灣郊野公園的發展定位也應該有所改變，過往民政總署曾經提出將石排灣郊野公園的發展定位，由現在的郊野公園走向發展成為城市公園。對於社會的發展而替提升石排灣郊野公園的地位，配合社會的需求以及配合澳門的發展，值得支持。

事實上，石排灣郊野公園不僅受到澳門居民的歡迎，同時也受到不少遊客的喜歡，若從內地的互聯網瀏覽器搜尋石排灣郊野公園，很容易地搜尋到一些關於石排灣郊野公園的旅遊攻略，由此證明，石排灣郊野公園也是深受遊客們的歡迎。

既然石排灣郊野公園要朝著為城市公園的方面打造，那園內的各項軟硬件設施的建設則不能忽略，儘管目前園內已設有大熊貓館及大熊貓資訊中心、土地暨自然博物館、動物園、觀鳥園及植物園等，但就現有的設施而言，是難以滿足將石排灣郊野公園打造成為城市公園的條件。

為此，建議政府相關部門可以積極考慮完善現關於石排灣郊野公園內的動植物配套工作，引進更多的適合在澳門生活的稀有動物以及生長的稀有植物品種，在將石排灣郊野公園打造成為既可以滿足澳門居民，尤其是滿足澳門青少年追求生物知識的動植物科普基地的同時，也可為日後配合城市公園的建設，以及配合澳門“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發展創造更多多元化元素。

促明年落實全面最低工資

設緩衝機制助小企適應保原僱員就業

11/5/2017 立法會議員吳國昌議程前發言

二零一四年特區政府提交物業管理範疇的最低工資法案在立法會審議時曾公開承諾，在物業管理範疇立法後三年之內會全面實行最低工資。有澳門市民各立法會議員反映，因未見有具體進展，開始懷疑特區政府是否確有決心，在二零一八年在澳門特區全面落實最低工資。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應立即籌劃調動未實行最低工資前的低薪補貼資源，透過具體機制協助小商號在符合最低工資規定之下繼續與原低薪本地僱員維持勞資合作關係，作為推行最低工資的緩衝機制。事實上本人早已提出具體方案，而政府曾在二零一五年兩度回答本人的書面質詢中都表明將會作出研究，但至今未見任何進展。

為此，本人重申，特區政府須確定依承諾在二零一八年全面實行最低工資。最低工資的水平，在已實行的交物業管理範疇的最低工資水平的基礎上按實況應當作適當調整。

現在，特區政府應當具體籌劃調動未實行最低工資前的低薪補貼資源，透過具體機制協助小商號在符合最低工資規定之下繼續與原低薪本地僱員維持勞資合作關係，作為推行最低工資的緩衝機制。

具體而言，特區政府可以籌劃設定動態緩衝機制，在實行最低工資的第一年，針對原有受聘於本地小商號或大廈小業主之本地僱員當中原已申領低薪津貼，工資未達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者，在僱主確保支付僱員薪酬不低於法定最低工資的七成的基礎上，政府給予工資補助讓僱員得到法定最低工資的收入，並規定這些接受工資補助的小商號此後每年必須給予相關低薪僱員調升薪酬幅度不少於6%，而政府續補助至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直至僱主支付薪酬本身已達到當時最低工資水平為止。

特首兩張刀沒有善用 調查報告淪為燒煙花

立法議員區錦新 11/5/2017 立法會議程前發言

日前，廉政公署就文化局以「取得勞務」聘用大量工作人員提出批評，指斥文化局在這問題上的「五宗罪」，問題是夠嚴重的。只是，廉署因接獲投訴而發現部門可能存在不規則行為，繼而開卷調查並以報告形式發佈，嚴厲批評相關部門的不當，這不是第一宗。許多調查結果都令社會震驚。只是雷霆一擊之後，轉頭就兩過天青。

除廉政公署外，審計署亦會以個別部門作為「審計對象」進行「衡工量值式的專項審計」。這些報告所披露的情況，同樣會為社會帶來相當震撼的效果，都曾引起了社會的廣泛關注。但之後呢？報告所披露的問題真的有改善嗎？

這些調查報告和審計報告是貫注了兩部門人員大量的心血和努力，刨根究底挖出來的。問題是，這些報告就如燒場漂亮的煙花。煙花不管多奪目，當璀璨過後便歸於平靜，為甚麼？

基本法規定廉政公署和審計署都是獨立向行政長官負責的，這一設置的意圖很明顯，就是讓這兩個獨立部門成為行政長官的左右手，一手抓反貪，一手抓效能，讓這兩把刀協助行政長官監察各個部門及官員的廉政與工作效益，讓行政長官及時發現問題及即時作出糾正。

可是，觀之過去十八年，行政長官並沒有用好這兩把刀。對廉政報告或審計報告所揭示某一部門所出現的問題，行政長官從來不跟進。頂多是相關部門的主管司長勒令被批評的報部門提交報告。這個已成為特區政府應對這類問題的套路。因為當報告發表後，社會一片嘩然，紛紛認為相關部門需被追究，而司長勒令交報告，令市民感到當局已跟進，而報告之後何時交，有些甚麼內容，因為過了幾個月，公眾是善忘的，問題也攤凍了。於是問題便靜悄悄不了了之。

也因為這一套路，廉署調查報告也好，專項審計報告也好，都只是燒煙花。一輪煙花過後，一切歸於平靜，「意見接受，工作照舊」。很明顯，廉署的調查和審計的報告發揮不了整體改善公共行政的作用，既無法肅清行政不當甚至行政不法行為，也不能令特區政府在被鞭策下令工作效能愈來愈進步，這完全是行政長官沒有充分運用基本法配置給他的這兩把刀子所肇至。

以廉政公署這份關於文化局濫用「取得勞務」來聘用人員的報告為例，社會文化司已即時勒令開展調查，又是重覆同一套路。真正用好這份報告，行政長官應當是最少做三件事：

第一，勒令文化局檢討、糾錯、問責，這是必不可少的。

第二，既然文化局有這種濫用不合規格的聘用方式來規避公職法招聘制度而造成的種種問題，那麼其他政府部門又是否存在類似的情況。同樣的政府和法律規範下，有部門出了問題，可能只是個別現象，但亦可能是冰山一角，所以行政長官理應下令其他部門立即全面檢視有否類似的不合規行為，有者一併予以糾正；

第三，文化局這種濫用不合規方式招聘人員固然是不能接受，但在文化局回應廉政公署的調查時亦埋怨由於招聘程序繁瑣冗長，無法應付工作的需要。這是產生

這種規避正常招聘的違規行為的溫床，需要對制度進行整體的檢討並逐步推動制度上的完善。也只有這樣，特區政府才能一天一天的成長改進和更有效率服務市民。

可見，基本法為行政長官配備廉政公署和審計署這兩張刀，但若行政長官對這兩張刀只是偶爾用來燒燒煙花，卻沒有用它們促進特區政府整體的廉政建設和提高效能的作用，則這是行政長官的失職。

政府制定政策應該是惠民措施

議程前發言

2017年5月11日全體會議

陳亦立

主席、各位同事：大家好！

據媒體相關資料顯示，關於《核准輕型及重型摩托車駕駛員及乘客防護頭盔的型號》行政法規將在六月十三日正式生效，當警員發現摩托車駕駛員或乘客使用未經核准的頭盔，將會轉介交通事務局跟進，而交通事務局在媒體上表示，法規生效後摩托車使用者的頭盔必須符合法規公佈的八個技術標準之一以及要具備標籤，標籤脫落將被視作不具備使用條件，有可能被罰款六百元。

從制定政策的目的來看，政府為了保障居民的駕駛安全，提升居民自我保護意識，是值得支持和肯定的，但從政策落實的角度來看，政府似乎並沒有對相關的問題作全面的考慮，尤其是無充分考慮到居民對政策的執行能力以及社會的協調能力。

首先，從居民的執行能力角度來看，政府作為監管部門，似乎將購買合規格頭盔的責任推給廣大市民。近日，多位社會人士都有同一見解，大家認為摩托車駕駛者80%以上都是勞工階層，他們好多人都有上網，但絕大部分都只是應用在手機的社交軟件，政府現在叫居民先上網核准型號才購買，幾百個型號如何在網上核對？如果不懂得上網又如何？將來的情況是不管賣買雙方誰搞錯了，最後責任還是由使用者來承擔。為什麼政府不可以將安全的責任放在銷售商？其實只有售賣頭盔的店鋪最清楚知道頭盔的來源以及頭盔的標籤是否合乎政府的相關規定，如果銷售商在售賣頭盔過程中有欺騙或誤導成份，政府應該處罰他們，而不是向消費者開刀。

此外，政府作為政策的制定者，除遣反行政法規相關規定給予罰規外，同時亦要求治安警察廳協助執法，問題是治安警員只能將懷疑不合規格的頭盔轉送交通事務局，三天後再由局方回覆是否需要處罰，這與現時控煙督察或民署稽查直接檢控當事人的做法截然不同。加上治安警察廳的警員目前已經是周身刀，除了除暴安良，又要懂得分辯燥音、又要區別是否家暴、更加要有一個愛護動物的心，現在還要分辯13萬個頭盔中是否夾雜有不符法律規範的型號，治安警察廳的叔叔們，您們辛苦了！

崔世平 議程前發言 (2017-5-11)

社區經濟發展是澳門產業適度多元的重要組成部分，所以早於 2015 年，政府在經濟發展委員會增設社區經濟發展研究組，更好地推動社區經濟發展，配合社會持續發展和經濟適度多元化的需要。社區經濟是將社區內互不相聯的各種經濟、文化資源變為利益共同體，建立一種新的經濟生產方式，從而帶動社區乃至更廣區域的社會、經濟、旅遊和文化發展。

特區政府近年積極推動社區經濟的發展，事實上，澳門的本地資源擁有發展社區經濟的獨特優勢，通過創意營造，可拉動市場需求並帶動產業生態的發展，促進包括文化、娛樂、商業、旅遊等產業的相互融合，打造在地文化品牌。正因為社區具有多種資源和歷史，區區各有特色，社區資源若能得到合理配置及利用，將對社區經濟、社區認同及社區文化發展起到很大的推動作用，有利帶動社區產業與經濟發展，打造社區特色品牌，同時，更會帶動資源活化、空間改造等都市更新所涵蓋的各項資源的重新開發及利用。

故此，建議政府多從鼓勵社區內人士，以社區為本、社區資源為基礎，導入社區創造理念，發展社區優勢，打造社區品牌，尤其要推動社區及城市的文化產業發展等元素的政策和措施為著力點，以創意人才積極參與社區營造，在空間環境的美化、社區景觀塑造等為採購服務對象，以及有利於小微企營商法規和程序便利化和迅速化為切入點，讓社區成為更有生命力、更有人情味、更彰顯其文化內涵的城市發展新動力，讓待開業店舖因行政程序而被閒置的情況成為歷史。